附件1：

参赛条件及要求

**（一）企业组**
　　1.在中国境内注册，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（可扫码利用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进行自测，后附）；

2.参赛项目已进入市场，具有良好发展潜力；
　　3.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；
　　4.无不良记录。
**（二）创客组**
 1.遵纪守法的个人或团队；

2.团队核心成员不超过5人；
　　3.参赛项目的创意、产品、技术及相关专利归属参赛团队，与其它单位或个人无知识产权纠纷。

